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葉兆佳議員 2018 年 1 月 2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87/E6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葉兆佳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和提倡稅收公平，儘管歐盟於去年十二月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但經與歐盟方面緊密聯繫，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和說明《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作進度及預計落實時間後，歐盟已於今年一月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中除名。

現階段，本局與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與簽訂《多邊主管當局間協定》相關的工作，以爭取於二零一八年內與包括全體歐盟成員國在內的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歐盟等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讓有關組織及時認識和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稅務工作上的最新進展。

同時，經濟財政範疇已組成跨部門小組，密切跟進稅務工作，並將完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以更符合國際上的相關規定。

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作為推動與監管本澳非金融離岸業務的專責部門，一直根據 58/99/M 號法令《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對本澳離岸業務經營者進行嚴格監管，包括依法進行實地查核及非現場監控，如發現有違規定，會依法採取不同罰則如取消牌照等。此外，為實現多重有效監管，離岸機構每年向政府提交之年度帳目，須經澳門註冊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確保其業務和帳目符合本澳會計和審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制度及適用法律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澳具備有效非金融離岸服務准照的機構有 373 家，而 2017 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進行的實地查核及非現場查證共 476 宗。

離岸機構必須遵守本澳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犯罪的法律法規，而本澳地區的評級，已符合國際標準並獲得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的肯定。另一方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已制定一套完整並已獲 APG 認同的內部監控手冊及風險管理系統，持續監察及核實本澳離岸機構的運作是否有風險增加以及其他可疑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指導。除此之外，亦透過不定期發出營運指引，確保本澳的離岸機構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範下合法經營。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容光亮

2018年3月6日